

## 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8-1 中小企业声明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饶市民政局)的(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林肯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29934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46889.2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林肯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6年6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